

博爱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现公布博爱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我局在县政府网站主动及时更新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领导班子成员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及联系方式；并根据部门职责分工，及时公布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、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等群众关注的重点信息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2年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，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我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不断强化政务公开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针对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，全年政府信息公开运行有序，各项工作得到顺利开展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依托政府网站，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将我局职能、法规文件、依法行政等相关业务动态公开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及时组织机关信息报送人员，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等规章制度，以及信息报送相关要求，提高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5.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：一是公开范围和深度仍有待提高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在对制度的学习上把握不足；三是标准不够高、内容还不够全面。

(二) 改进措施：一是及时提供机关以及所属事业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工作流程有效运作。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增强业务素质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三是在报送公开信息时要及时，内容收集要全面，认真报送各类公开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无其他报告事项。